

兰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1 年，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根据区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积极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局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部署、研究调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措施、重点环节。为加强依法行政，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政策法规科，统一负责依法行政的协调组织实施，强化督导考核，按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二）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推进依法治农，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我局聘请山东嘉锐

律师事务所庄玉田律师担任兰山区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强化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加强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培训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机关支部党小组的学习带动作用，细化分解具体要求，抓好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每周固定日集中学习，集中授课培训结合以干代训形式，聚焦工作重点，突出以学促干。组织轮训 27 次，参加人员 510 余人次；组织全局人员充分利用“中国普法”、“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微信公众号、“灯塔在线”学习平台等，以“订单式”“菜单式”目标培训和互联网+培训等方式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答题。

2、做好服务对象的宣传。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通过“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等活动，加强重点农资经营者、规模种养殖业主、专业合作组织、农产品运输经营者的宣传工作。将普法宣传渗透进执法检查各环节、全过程。组织 12 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饲料兽药安全培训班，邀请业内专家授课。根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特点和生产现状，针对从业人员法律知识、专业技能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利用警示教育、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形式，传播涉农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结合实际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坚持在春耕前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3.15期间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活动，结合科技“三下乡”活动到镇村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着重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到各镇驻地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展出宣传版面，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张，借助“兰山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宪法、民法典、公共法律法规、农业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的宣传。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市县同权工作。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省、市政府调整事项进行逐一落实，做到梳而不漏，确保简政放权措施落到实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梳理权力事项，确保相关职权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服务指南、业务工作手册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确保权力事项实施后，事项办理环节、所需时限、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推动行政服务事项提速增效。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坚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执法检查、业务督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年度计划和上级工作安排，完

成省、市、区级双随机抽查任务 14 项，出动检查人员 810 人次，涉及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兽药、种畜禽、转基因、畜禽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企业 124 家，并在省双随机平台及时公布抽查事项和抽查结果。

2、强化执法检查。采取不定期农资市场巡查，强化农资市场检查监督，业务部门做好检查监督，加强检测监测。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肥料、农药、兽药、涉渔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摸案源，捣窝点。2021 年办理“12345”热线工单 733 件，平均处理日期 2 天，全部按期答复，签收率、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高。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5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60 台次，执法快艇 50 余次，清理非法网具 100 余副，地笼 2100 余米，“三无”船只 62 艘，检查农业投入品市场、农贸市场、野生动物养殖繁育场、生猪定点屠宰场、畜禽规模化屠宰企业、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557 家，立案 25 起，结案 25 起，罚款 33.9 万余元，切实保障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应用。

强化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进展分析评判制度，定期梳理系统使用中发现问题，加强与市、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解决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快速、有序开展。充分运用业务网站，全面归集各类监管过程和结果数据，专人专责梳理、汇总、审查、传递、发布和更新，确保行政权力实施结果及

时公示。

（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按目录要求调整规范了行政执法事项251项，并在执法工作中严格落实。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一般程序案件法制审核率达到100%。严格规范执法，无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现象，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执法案件。

2、全面施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进实施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不断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公平公正文明执法，通过案件会商讨论和法制审核保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裁量标准一致和适法统一。

（八）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1、落实执法责任、实行过错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2、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纠自查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自觉接受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主动报告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

二、强化依法行政工作保障

1、坚持把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有力地推进了依法治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2、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3、执法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执法平台逐步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日益齐全，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题会议制度。对承办的建议逐一进行研究梳理，明确责任，将办理任务分配到有关分管领导和科室。研究解决办理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运用电话联系、上门拜访、座谈协商、现场办理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开办理的力度。对于建议中涉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到有条件解决的立即解决，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如确实因政策等客观因素不能解决的，也认真细致地按规定程序进行答复。对于建议中提出的规范、改进、提升“三农”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积极采纳。

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法治宣传形式有待创新，效果不够理想。今后将充分运用新媒体的宣传作用，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基层活动，调动干部群众的学法积极性，提高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2、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于提高，执法水平有待加强。将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加强法律业务培训，通过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能力强素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水平。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下步主要工作

1、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指导，科学谋划，以深化依法治农建设为目标，统筹推动农业农村治理方式依法转变，推进法治农业健康发展，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为美丽乡村建设战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强化法治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进一步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学习氛围，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执法行为，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4、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履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持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打造权力运行的阳光平台。

兰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7日